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31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阮仲永

上列上訴人因肇事逃逸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交上訴字第313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阮仲永關於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部分，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阮仲永（下稱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以112年度交上訴字第3131號判決在案。被告於上訴期間內提出陳情書，核其所敘理由，無非不服本院判決而提起上訴，然並未聲明為一部上訴，應視為全部上訴。惟被告所犯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被告對此部分提起上訴，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予駁回。至於其他上訴部分，本院將依法檢卷移送最高法院審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許文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